**网易尧都双创科技园 山西师范大学**

**众创空间创客团队管理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推进我校大学生创业工作，努力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校园环境，大力发展众创空间，激发学生创造活力，引导和鼓励学生科技创新、自主创业、孵化产业，规范网易尧都双创科技园 山西师范大学众创空间（以下简称众创空间）管理，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1. 创客团队的入驻

**第二条** 入驻条件

1.团队负责人及其主要成员须为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 8 人，并邀请 1 名教师作为指导老师。

2.团队成员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愿接受并严格遵守众创空间的管理制度。

3.创业项目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良好的市场潜力，符合国

家和区域产业发展规划；在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类竞赛或

项目中获奖的优先考虑。

4.创业项目不得与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相抵触。

5.团队负责人及成员应学有余力，能正确处理好创业与学业的关系。

**第三条** 入驻程序

1.创客团队的入驻由科技处每年组织申报评审一次。

2.创客团队按要求提交《网易尧都双创科技园 山西师范大学众创空间创客团队申报书》，经科技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专家复审，入围团队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定为入驻众创空间

团队。

1. 签订入驻协议后，创客团队正式开展工作。

1. 众创空间的管理

**第四条** 项目管理

1.众创空间为创客团队的办公活动场所，由学校统一安排配置。创客团队成员不得擅自对众创空间既定的格局和装修等进行改造，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

2.众创空间为入驻团队提供“五免”服务，即免场地租金、免上网宽带费、免费提供办公家具、免物业管理费、免水电暖费。

**第五条** 经营管理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及众创空间的各项规章制度，合法经营。

2.各创客团队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3.及时准确地向网易尧都双创科技园报送不涉及经营机密的报表和数据，支持其完成相关统计工作。

4.众创空间针对团队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将邀请专家学者或企业家对其进行指导。

5.创客团队的经营范围不包括饮食业、娱乐业、化工类行业等易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或易产生油烟、噪声、污染等相关项目。

**第六条** 安全管理

1.创客团队必须严格遵守众创空间作息时间。

2.创客团队离开众创空间时，必须做到关闭电源，锁门关窗。

3.众创空间内严禁任何人员留宿。

4.由于创客团队管理不善导致安全事故发生，损失由创客团队承担，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创客团队成员发现任何安全隐患，均有义务立即向学校科技处或网易尧都双创科技园报告。

**第七条** 卫生管理

1.创客团队应保证各自区域内环境的干净整洁。

2.创客团队有义务维护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1. 创客团队的考核与奖惩

**第八条** 创客团队的考核

1.创客团队的考核每年 9 月进行。

2.考核程序

 （1）科技处发出书面通知；

（2）创客团队根据评估考核要求准备材料；

（3）科技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4）以书面形式公布考核结果。

3.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与不合格 3 种，入驻团队在评估考核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1）创客团队入驻后，未按要求在众创空间内开展工作，

项目开展处于停顿状态，致使团队办公场所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

状态者；

（2）未能按时向网易尧都双创科技园上报相关材料，或所报材料内容不真实，经整改无效者；

（3）创客团队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者；

（4）主要负责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者；

（5）超出业务规定范围，从事与申报经营内容无关的商业活动者；

（6）擅自更换团队负责人者；

（7）因安全问题，受到 2 次以上警告者；

（8）因卫生问题，受到 3 次以上警告者。

4.创客团队考核时需提交评估考核自评表、内部管理制度、财务报表、团队人员花名册、承担业务统计表和合同复印件、团队成员在创业方面获得的荣誉材料等其它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九条** 考核结果的效用

1.组织优秀创客团队到校外进行考察学习。

2.考核不合格的团队勒令退出众创空间。

1. 创客团队的退出

**第十条** 合同期满退出

入驻众创空间的创客团队合同期满，需到科技处办理相关手续，方可退出。

**第十一条** 自动申请退出

因创客团队内部问题，团队负责人需向科技处提出退出申请，经科技处审核，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方可退出。

**第十二条** 孵化期满退出

众创空间为考核优秀的创客团队创造续用基地的条件。孵化期满后，团队负责人办理相关手续，自动退出。

**第十三条** 勒令退出

对严重违反众创空间管理规章制度或考核不合格的团队，科技处可提出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勒令退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管理条例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